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华魏”）2017 年 9 月 22 日对赵启明及盘锦华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过一次开庭，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制定(2017)1103 民初 2697 号《民事判决书》，宣布判决结果，驳回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认为原审判决对上诉人在原审提供的证据的证据效力不予认定是不合理的，根本没有阐述不予采信或者不予认定的理由，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该案件提起上诉。上诉后，法院通知 2018 年 6 月 13 日开庭，2018 年 6 月 12 日法院通知因无法联系到被告赵启明，开庭日期改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开庭当天被告赵启明及其代理律师均未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2017）1103 民初 2697 号《民事判决书》
- 2、《民事上诉状》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